

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

关于继续参加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的通知

各部门（学院）、各工会分会：

为切实减轻教职工生病住院治疗和重疾而产生的经济压力，经学校研究决定我校教职工继续参加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。为进一步做好该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项目

“在职职工综合互助活动（住院+重疾）”项目，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贵州省办事处在职职工（住院+重疾）综合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活动对象

截止2025年12月5日在职人员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5年12月24日-2026年12月23日

四、活动有效期

出院后两年内

五、活动流程

（一）符合活动条件的会员职工，根据《互助金申请给付材料》（附件2）提前准备所需材料，认真填写《医疗互助活动给付申请书》（附件3），并前往学校工会盖章；

(二) 会员职工个人申请，可关注“贵州省职工互助保障”微信公众号或职工之家 APP，发起申领。

六、活动说明

1. 医保数据共享后，优化职工互助保障业务流程，给付材料大幅减少，提交方便；互助金一万以下不需要纸质版材料。

2. 在职职工已成为中互会贵州省办事处会员，正常续期时(即活动到期前 30 日或到期后 15 日办理完毕)新增其他保障活动均可免除观察期(新会员仍有 30 天观察期)。

3. 放开给付次数限制条件，按职工会员实际住院次数进行给付。

- 附件：1.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贵州省办事处在职职工（住院+
重疾）综合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
2. 互助金申请给付材料
3. 医疗互助活动给付申请书

工会

2025 年 12 月 19 日